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王美善
電話：033322101分機7471
傳真：033361044
電子信箱：meishan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001735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1735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0年7月9日藝演字第11000024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市110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另案公告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